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邱振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2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振南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18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橋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該橋機車道時，本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即貿然直行，適告訴人黃雅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被告機車前方，被告見狀閃避不及，其所駕駛上開機車與告訴人所騎乘上開機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尺骨鷹嘴突粉碎性骨折、全身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黃雅琪告訴被告邱振南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孟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涂文琦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